附件3

未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承诺书

本人参加2024年鲤城区属部分公办学校专项公开招聘编制内新任教师考试，报考        （学校）       （岗位，如中学语文） 。现承诺于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          学历          学位证书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（备注“与原件相符，\*\*\*提供”）送交鲤城区教育局人事股复审。如未能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本人愿自动放弃应聘该岗位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 身份证号码：

2024年 月  日（考试日期）